

第一時間無法完成勞動檢查（無論係因現場無資料、相關人員不在或拒絕、規避或妨礙執行職務等），均現場要求及正式函文事業單位於指定日期受檢，若仍拒不配合者，勞動檢查機構則逕以「勞動檢查法」第 15 條第 2 項裁罰（98 年至本年該法條裁罰件數計 185 件，違反比率為 0.5%）。惟必要或緊急情況時，勞動檢查員仍得請求警察人員配合協助。

2. 複查比率偏低一節：勞動條件檢查複查比率偏低係因全國僱有勞工之事業單位高達 64 萬餘家，受限於檢查人力不足並為兼顧檢查層面，無法對所有初查事業單位實施複查，僅能就違法情形嚴重者進行追蹤複查。目前行政院勞委會推動實施勞動條件檢查前宣導計畫，由各勞動檢查機構針對轄內事業單位辦理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會，會後並針對部分事業單位實施抽檢，可有效拓展勞動檢查廣度與範疇。
3. 處分率不代表真處分一節：查 101 年勞動檢查機構勞動條件移送處分案件計 3,772 件，最終罰鍰件數為 2,933 件，處分率接近 8 成，總計罰鍰金額約 1 億 1 千萬元，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均應依法執行職務，應無林委員所稱不了了之情事。

（一〇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照顧高雄市林園工業區三輕廠附近居民健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45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1-446）

羅委員就照顧高雄市林園工業區三輕廠附近居民健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三輕更新擴產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行政院環保署審查有條件通過，於民國 98 年 1 月 19 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三輕更新擴產計畫」（以下簡稱三輕更新計畫）為中油林園石化廠內現有輕三工場之汰舊換新計畫，未增購廠外土地，係利用林園石化廠內既有用地，開發計畫面積約 35 公頃。另上開計畫於本（102）年 8 月 8 日取得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核發之試車許可，並於 8 月 14 日開始試運轉。
- 二、三輕更新計畫係對環境有利之污染減量開發計畫，預計可降低 23%-42%之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等污染物，並降低約 37%之揮發性有機物，對林園地區之空氣品質將具正面改善效果。上開計畫已通過環評審查，由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健康風險評估事宜，並由輔英科技大學負責評估工作。評估報告已於本年 3 月由環保團體、行政院環保署、衛生署（已於本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福部）、開發單位及主管機關所推薦之 8 位學者專家組成專家會議審查，審查結論如下：
 - （一）林園工業區各廠以操作許可最大排放量為「模擬情境」估算，致癌風險值為萬分之 1.83；鄰近該區居民健康風險實際檢測現況之致癌風險值為 10 萬分之 3.52。
 - （二）短期因應方案將請廠商調降最大排放許可量，並要求三輕更新計畫須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中期因應方案除改善設備元件逸散量外，亦提升污染防治設備效率；另亦建議研提特殊天候降載、減產及人體曝露等因應對策。

另行政院環保署於三輕更新計畫第 4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時，要求減少總懸浮微粒（TSP）、硫氧化物（SO_x）、氮氧化物（NO_x）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s）等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並已於本年 11 月 11 日經該署審查通過在案。

- 三、又，經濟部已於本年 8 月將林園工業區各廠特定污染物之調降承諾量，函送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林園工業區廠商調降最大許可排放量後，經輔英科技大學計算，致癌風險值已由萬分之 1.83 降至 10 萬分之 7.94，符合專家認定可接受之風險範圍。至有關高雄市環保局重罰三輕更新計畫之試車測試一節，因輕油裂解之規模龐大且製程複雜，故中油公司於本年 6 月三輕更新計畫建造完成後，進行必要之設備單機測試作業，以避免未來試車時因設備故障而造成嚴重災害，並非進入試車階段，顯與該局對試車定義之認定不同，中油公司已向主管機關提出訴願中。
- 四、經濟部將持續督促中油公司改善林園工業區污染及加強睦鄰工作，並將執行專家會議提出之因應方案，推動該區工廠提升污染防治設備效率、降低污染物之排放量，執行成效將定期向三輕更新計畫之環評監督委員會報告。另中油公司自 63 年於林園工業區設置廠區迄今，除相關工作措施皆符合法令規範外，已投入上百億元致力於改善該區之環境保育；自 75 年起，中油公司每年編列約 7 千萬元之睦鄰預算回饋林園區居民，並於 85 年成立 5 億元之睦鄰基金，以孳息回饋地方；又，三輕更新計畫興建期間，該公司另增加約 20 億元回饋地方公益活動及基層建設，並與高雄市衛生局合作辦理健康關懷活動計 5 場次。經濟部亦已於本年 7 月訂定「林園區健康關懷補助辦法」，針對罹癌居民給予實質補助。
- 五、行政院環保署將持續依該署審查通過之環評書件及審查結論督促中油公司履行環評承諾，提供附近居民健康之環境品質。另透過環評監督委員會之運作機制，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居民代表及機關委員，建立民意溝通平臺，共同監督三輕更新計畫之環評承諾及審查結論辦理情形，落實環境正義。

（一〇四）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彰化縣田中鎮赤水崎水源區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45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1-433）

- 一、依「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規定，山坡地違規開發之查報取締，於一般山坡地，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執行，於森林區則由林業經營管理機關負責執行；另依「山坡地保護利用條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參照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管理之需要劃定巡查區，負責查報、制止及取締山坡地違規開發行為。因此，就違法開發山坡地者，行政院農委會水保局基於協助通報地方政府之立場，除以免費檢舉電話與網路、衛星影像變異點等資訊，提供彰化縣政府依法查處，亦將持續督促該府加強查報取締，以掌握先機、遏止不法。
- 二、另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就彰化縣田中鎮與南投縣南投市觀光開發造成周遭環境污染問題，經清查其轄管設施，係分布於彰化縣田中森林公園、赤水崎公園與長青自行車道等低度開發遊憩據點，該處已透過建築設計等方式避免對當地環境造成衝擊，並派員定期巡